附件2

|  |
| --- |
| 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 别 |  |
| 考生号 |  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
| 现就读学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考生表现情况 | 1.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予刑事处罚，或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； 2.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； 3.被开除团籍或者被开除学籍；4.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之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；5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；6.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；7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；8.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；9.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；10.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；11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；12.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，或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对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；13.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历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，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情况；14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；15.不宜报考涉密性强的特殊公安专业（方向）的情形。16.其他影响考生未来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。有无上述情况，请说明。 补充意见： 考察人员签名： 考察部门（盖章）： 考察人员电话： |
| 备注：1.考察部门为考生就读（档案存放）普通高中或高中教务处，考察人员为考生班主任或教务处负责人员；2.此表由考生自行扫描、上传到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。 |